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1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2001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1
3.	申請與註冊為安全主任	1
4.	加入條文	
	7A. 註冊的有效期	2
	7B. 註冊的續期及重新確認生效	2
5.	處長須向申請人送達決定通知書	3
6.	取消註冊	4
7.	暫時吊銷註冊	4
8.	上訴	4
9.	安全主任的僱用	4
10.	安全主任的職責	5
11.	告示的展示	6
12.	本規例適用的工業經營	6
13.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7

14.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附表所列資格

7

15. 修訂附表 4

8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6. 修訂附表

9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本規例在憲報刊登之日起實施。
- (2) 第 12 及 15 條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5(3)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緊接本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適用於某類別的工業經營之前，他在該類別的工業經營中受僱為全職的安全主任；及”；
- (b) 在“註冊為在”之後加入“該類別的”。

3. 申請與註冊為安全主任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按認可格式提出。”而代以 —
“向勞工處處長提出，而申請 —

- (a) 須符合認可格式；及
- (b) 在申請人是根據第 5(3)條而有資格註冊的情況下，須在本規例適用於有關類別的工業經營後 12 個月內提出。”。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註冊的有效期

(1) 在第(2)款及第 9 及 10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註冊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的 4 年，但可根據第 7B 條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2) 任何在緊接《2001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為根據第 7B 條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目的，須當作在該生效日期註冊。

(3) 除第 7B(2)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註冊如未有根據第 7B 條續期，在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7B. 註冊的續期及重新確認生效

(1) 註冊安全主任如欲將他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須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9 個月內，向勞工處處長呈交符合認可格式的續期申請書。

(2) 凡註冊安全主任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而勞工處處長於該註冊有效期屆滿時仍未對申請作出決定，則除非申請被撤回，或該註冊根據第 9 條被取消，或根據第 10 條被暫時吊銷，否則該註冊在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前仍然有效。

(3) 根據本條獲續期的註冊於若無第(2)款的規定該註冊便應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有效期為 4 年。

(4) 任何根據第 7(2)條註冊的人的註冊如已期滿失效，但他欲將該註冊重新確認生效，則不得根據第 7 條重新申請註冊，而須向勞工處處長呈交符合認可格式的要求將該失效註冊重新確認生效的申請書。

(5) 如勞工處處長批准將失效註冊重新確認生效，有關註冊須自該項批准作出之日起重新確認生效，有效期為 4 年。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勞工處處長可酌情決定將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就該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7) 勞工處處長除非信納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的 4 年內已完成總共不少於 100 小時關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專業進修計劃，否則不得批准任何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申請。

(8) 就第(7)款而言，“專業進修計劃”(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指一項勞工處處長認為與註冊安全主任的需要及專業水準有關；提高專業才能並符合勞工處處長不時發出關於該方面的指引的課程、講座、研討會或其他研習計劃或方法(不論是否需要上課)。

(9)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但其註冊已根據第 9 條被取消的人。”。

5. 處長須向申請人送達決定通知書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主任，”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7B 條將或拒絕將該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 (b) 在第(2)款中，在“主任，”之後加入“或拒絕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6. 取消註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的註冊”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7B 條而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該註冊”；
- (b) 在(a)段中，在“註冊”之後加入“、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7. 暫時吊銷註冊

第 10(1)條現予修訂，在“，而”之前加入“或其註冊已根據第 7B 條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8. 上訴

第 1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被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 7B 條將其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9. 安全主任的僱用

第 14(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當其時 —

- (i) 是根據第 7 條註冊；及
- (ii) 並非根據第 10 條被暫時吊銷註冊；及”；
- (b) 在(b)段中，廢除 “regulation 15,” 而代以 “regulation 15”。

10. 安全主任的職責

第 15(1)條現予修訂 —

- (a) 在(i)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 (b) 在(j)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c) 加入 —
 - “(k) 就在該工業經營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東主提供意見，包括以下的職責 —
 - (i) 協助訂定、修改及檢討該工業經營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 (ii) 協助舉辦安全及健康訓練計劃；
 - (iii) 協助制定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 (iv) 協助實施安全及健康計劃、活動、安排及措施；

- (v) 協助設立安全委員會及實施其建議；
- (vi) 協助分析工作危險、評估潛在危險、找出危險狀況及承受危險的情況；及
- (vii) 協助執行與促進安全、保健及個人防護有關的計劃。”。

11. 告示的展示

第 19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或(e)”而代以“、(e)或(g)”；
 - (ii) 在(b)段中，廢除“或(f)”而代以“、(f)或(h)”；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或(e)”而代以“、(e)或(g)”；
 - (ii) 在(b)段中，廢除“或(f)”而代以“、(f)或(h)”。

12. 本規例適用的工業經營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貨櫃處理作業”。

13.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 “(1)條” 而代以 “條及附表 3” ；

(b) 廢除 —

“ A、B 或 C 建築地盤

A 或 B 船廠”

而代以 —

“ A、B、C 或 D 建築地盤

A、B 或 C 本規例適用的工業經營，
但建築地盤除外” 。

14.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3

[第 5(2)條]

附表所列資格

1. 就第 5 條及附表 2 而言，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如下 —

- A. 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學位或研究院文憑，或相等學歷，以及不少於 1 年的有關經驗。
- B. 科學或工程學學位，或相等學歷，及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以及不少於 1 年的有關經驗。

- C. 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以及不少於 2 年的有關經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於考取上述學術資格後獲得。
- D. 獲承認的建築業安全證明書，以及不少於 2 年的有關經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於考取該學術資格後獲得。
2. 在第 1 段中 —
- “有關” (relevant) 指不時獲承認為與本規例所訂的安全主任職責有關的經驗。
3. 在第 1 及 2 段中 —
- “獲承認” (recognized) 指為本規例的目的而獲勞工處處長承認。 ” 。

15. 修訂附表 4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段中，加入 —
- “ (g) 經營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 (h) 經營超過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等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合共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 ；

(b) 在第 2 段中，加入 一

“(g) 經營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20 名或多於 20 名，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h) 經營超過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每個由該東主僱用達 20 人或多於 20 人的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均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6.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的第 6 項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中，加入 一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 7B 條將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陳甘美華
勞工處處長

2001 年 6 月 21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 —

- (a) 將根據第 5(3)條具有資格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呈交註冊申請書的時間，規限在由《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首次適用於有關的工業經營後 12 個月內(第 2 及 3 條)；
- (b) 訂明安全主任的註冊，有效期為 4 年，但可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第 4 條)；
- (c) 訂明安全主任的註冊，在勞工處處長(“處長”)信納申請人已完成專業進修計劃的情況下，始可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以提高安全主任的專業水平(第 4 條)；
- (d) 訂明可針對處長就拒絕將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作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 8 條)；
- (e) 對安全主任委以額外職責，以實施工業經營的安全管理制度(第 10 條)；
- (f) 擴大該規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貨櫃處理作業(第 12 及 15 條)；
- (g) 修改安全主任註冊資格的列表，使處長可基於學位或課程的相關性而決定獲承認的資格(第 14 條)；及
- (h)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應修訂(第 16 條)。